湖北十堰事故已致25死

現場搜救仍在繼續，國務院安委會掛牌督辦

【香港商報訊】湖北省政府新聞辦公室14日晚通報，截至目前，十堰市張灣區燃氣爆炸事故已經造成25人死亡，目前現場搜救仍在繼續。據應急管理部網站消息，國務院安委會決定對該起事故查處進行掛牌督辦。

徹查原因 依法依規嚴肅追責

湖北十堰燃氣爆炸事故發生後，國務院安委辦、應急管理部持續調度現場救援處置進展，立即派出由應急管理部領導帶隊的工作組趕赴現場指導事故處置工作。應急管理部已聯合住建部等部門推動各地區全面摸排使用燃氣的集貿市場、餐飲等生產經營單位底數，盡快安裝燃氣洩漏報警裝置等。

14日，國務院安委辦、應急管理部召開全國安全防範工作視頻會議，國務院安委會副主任，應急管理部黨委書記、部長黃明強調，要深刻汲取湖北十堰燃氣爆炸事故教訓，舉一反三，嚴格落實地方各級黨委政府安全生產領導責任、各相關部門安全監管責任和企業主體責任，深化各地區、各重點行業領域隱患排查治理，進一步加強安全監管和執法檢查，堅決遏制各類事故多發勢頭，切實保障人民群衆生命和財產安全。

13日晚，國務委員、公安部黨委書記、部長趙克志在公安部情報指揮中心主持召開部黨委會議和全國公安機關視頻調度會，部署全國公安機關舉一反三、壓實責任，增強政治敏銳性，全面排查各類安全隱患，防範重大突發事件發生。

應勇：盡快成立事故原因調查組

14日上午，湖北省委書記應勇在省應急管理廳指揮中心主持召開視頻調度會，應勇強調，要盡快成立事故原因調查組，全面深入查明原因，嚴肅追責問責。

應勇指出，當務之重、重中之重還是救人。搶險救援要科學組織，爭分奪秒，在注重救援人員安全的同時，加快現場搜救進度，結合失蹤人員排查，加強信息比對，全力以赴搜救生命。

國家衛健委派第二批專家組支援

國家衛健委網站14日消息，國家衛健委工作組已於14日上午趕赴十堰，協調指導傷員醫療救治。國家衛健委在前期派出國家級醫療專家的基礎上，於13日晚再次從北京天壇醫院、北京積水潭醫院、北京市創傷學會、上海瑞金醫院、上海華山醫院、東南大學附屬中大醫院調派專家，組成第二批國家級醫療專家組趕赴當地，進一步加強醫療救治力量。

此外，湖北省衛健委派出的省級專家40人，包括重症醫學、神經外科、燒傷科、創傷外科、骨科、心理危機干預等領域專家已到達十堰市並開展醫療救治工作。

國家、省、市聯合醫療專家組，對所有傷員逐一開展巡診，一人一策制定方案，全力進行救治，並積極做好所有傷員和罹難者家屬的心理撫慰工作。

中方批G7公報涉華言論 歪曲事實 顛倒是非

【香港商報訊】針對13日七國集團（G7）康沃爾峰會公報在新疆、香港、台灣等問題上對中國提出批評和要求，中國駐英國使館14日予以駁斥，並指七國集團峰會公報涉華言論歪曲事實、顛倒是非。中國駐加拿大使館發言人當日亦對G7峰會期間加方領導人等涉華錯誤言論作出回應，批評加方罔顧事實、顛倒黑白，挑釁中國、製造對抗。

據中國駐英國大使館網站14日消息，使館發言人表示，七國集團峰會公報在新疆、香港、台灣等問題上發表了歪曲事實、顛倒是非的言論，對中方進行蓄意污衊，對中國內政橫加干涉，這是對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的嚴重違反，進一步暴露出美國等少數國家的險惡用心，我們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發言人強調，我們敦促美國及七國集團其他成員尊重事實，認清形勢，停止污衊中國，停止干涉中國內政，停止損害中方利益。

中國駐加拿大使館發言人表示，加拿大總理杜魯多13日在G7峰會後舉行記者會，再次炒作加公民個案，污稱中方搞「任意拘押」「脅迫外交」，就中國人權等問題大放厥詞，並再次鼓吹所謂「基於規則的秩序」，叫囂共同應對中國。發言人說，加方指責中方搞「任意拘押」「脅迫外交」完全是一派胡言。同時，加方甘心充當美方打壓中國的幫凶，在中國公民孟晚舟未違反任何加法律的情況下，將其拘押已超過兩年半，這才是不折不扣的任意拘押和脅迫外交。

證券代碼：000026 200026　證券簡稱：飛亞達 飛亞達B　公告編號：2021-052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在2021年6月9日以電子郵件形式發出會議通知後于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參加表決董事8人，實際表決董事8人。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決議如下：

一、會議以8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通過了《關于擬變更董事的議案》；

經控股股東推薦及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公司提名張旭華先生爲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選人選舉通過後，董事會中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不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本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具體內容詳見在《證券時報》、《香港商報》及巨潮資訊網披露的《關于董事長辭職及擬變更董事的公告2021-054》。

二、會議以8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通過了《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鑒于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的原激勵對象張春來先生離職，根據《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規定，已不符合激勵條件，公司擬對該名原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35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

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本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具體內容詳見在《證券時報》、《香港商報》及巨潮資訊網披露的《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55》。

三、會議以8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通過了《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鑒于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的原激勵對象張春來先生離職，根據《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草案）》規定，已不符合激勵條件，公司擬對該名原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

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本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具體內容詳見在《證券時報》、《香港商報》及巨潮資訊網披露的《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56》。

四、會議以8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通過了《關于提請召開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具體內容詳見在《證券時報》、《香港商報》及巨潮資訊網披露的《關于召開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2021-057》。

特此公告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證券代碼：000026 200026　證券簡稱：飛亞達 飛亞達B　公告編號：2021-053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在2021年6月9日以電子郵件發出會議通知後于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參加表決監事3人，實際參加表決監事3人。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決議如下：

一、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通過了《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監事會對本次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進行核查，并發表核查意見如下：

鑒于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的原激勵對象張春來先生離職，根據《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規定，已不符合激勵條件，公司現擬按照規定對該名原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35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監事會已對上述回購注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涉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上述回購注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等相關規定，同意按照規定回購注銷該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具體內容詳見在《證券時報》、《香港商報》及巨潮資訊網披露的《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55》。

二、會議以3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通過了《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監事會對本次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進行核查，并發表核查意見如下：

鑒于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的原激勵對象張春來先生離職，根據《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草案）》規定，已不符合激勵條件，公司現擬按照規定對該名原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監事會已對上述回購注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涉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上述回購注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草案）》等相關規定，同意按照規定回購注銷該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具體內容詳見在《證券時報》、《香港商報》及巨潮資訊網披露的《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56》。

特此公告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事 會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證券代碼：000026 200026　證券簡稱：飛亞達 飛亞達B　公告編號：2021-054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于董事長辭職及擬變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長黃勇峰先生提交的書面辭職報告。黃勇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請辭去公司董事、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辭職後不在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黃勇峰先生的辭職未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于法定最低人數，不會影響公司董事會正常運作及公司正常經營活動，其辭職報告自送達公司董事會之日起生效。公司對黃勇峰先生在擔任董事、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的勤勉工作和爲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經核查，黃勇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股票180,000股（含限制性股票66,700股），辭職後將繼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減持股份的限制性規定。

經2021年6月11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擬提名張旭華先生（簡歷附後）爲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選人選舉通過後，董事會中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不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將盡快完成變更董事及選舉新任董事長的工作。在新任董事長的法定選舉程序完成之前，黃勇峰先生將繼續履行董事長等相關職責。黃勇峰先生目前仍爲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將繼續履行法定代表人職責直至公司完成新任法定代表人工商變更登記之日止。

特此公告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董事候選人簡歷

張旭華先生，1977年3月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曾任天虹數科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購物中心事業部總經理、成都公司總經理、商品中心總經理、君尚百貨總經理、采購部經理、招商部部長、萬科工業有限公司市場部職員。

張旭華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張旭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采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爲不合適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最近三年內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未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通報批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屬于“失信被執行人”；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規定。

證券代碼：000026 200026　證券簡稱：飛亞達 飛亞達B　公告編號：2021-055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已于2019年1月30日授予完成，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2月1日上市流通。近期，因激勵計劃的1名原激勵對象離職，根據《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規定，已不符合激勵條件，公司現擬對該名原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35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

一、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概述

1. 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長期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不會影響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也不會影響公司管理團隊的積極性和穩定性。

六、獨立董事獨立意見

我們認爲，公司擬回購注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等相關規定，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不會對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同意公司擬回購注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項。

七、監事會核查意見

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監事會已對公司擬回購注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涉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本次擬回購注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等相關規定，同意按照規定回購注銷該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八、律師法律意見

公司本次回購注銷符合實施回購注銷的前提條件，本次回購注銷涉及的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符合《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的規定，公司已爲本次回購注銷履行的決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的規定。本次回購注銷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并辦理減資事宜。

九、備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
2. 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
3. 獨立董事關于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4.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師事務所關于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相關事項之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證券代碼：000026 200026　證券簡稱：飛亞達 飛亞達B　公告編號：2021-057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于召開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公司2021年6月11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定召開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一、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1. 股東大會屆次：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 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3. 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本次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4. 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

（1）現場會議召開時間：2021年7月1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網絡投票時間：2021年7月1日。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爲：2021年7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的具體時間爲：2021年7月1日9:15至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5. 會議的召開方式：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公司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公衆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選擇現場投票或網絡投票中的一種方式，如果同一表決權出現重復投票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表決結果爲準。

6. 會議的股權登記日：

（1）A股權登記日：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

（2）B股權登記日：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B股最後交易日爲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

7. 出席對象：

（1）截止2021年6月22日（B股最後交易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親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屆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股東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授權委托書附後）；

（2）本公司董事、監事；

（3）公司聘請的律師。

8.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一道飛亞達科技大廈20樓會議室。

二、會議審議事項

1.00《關于擬變更董事的議案》；

2.00《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3.00《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2、3經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內容詳見公司2021年6月15日披露于《證券時報》、《香港商報》及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的相關公告。

上述議案，公司將對中小股東進行單獨計票。本次會議議案1屬普通決議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表決通過；議案2、3屬特別決議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表決通過。

三、提案編碼

表一：本次股東大會提案編碼示例表

提案編碼	提案名稱	備注 該列打勾的欄目可以投票
100	總議案（所有議案）	√
非累積投票議案		
1.00	《關于擬變更董事的議案》	√
2.00	《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3.00	《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四、會議登記等事項

（一）登記方式

1. 法人股東應持單位介紹信、營業執照復印件、加蓋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權委托書或法人代表證明書及出席人身份證、股票賬戶卡辦理登記手續。

2. 自然人股東持本人身份證、股票賬戶卡；授權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證、授權委托書、委托人股票賬戶卡辦理登記手續。

3. 异地股東可采用信函或傳真的方式登記（不接受電話登記），股東請仔細填寫《股東參會登記表》（格式附後），以便登記確認。來信請寄：深圳市南山區飛亞達科技大廈20樓，郵編：518057（信封請注明“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字樣）。

（二）登記時間

2021年6月30日，9:00—12:00；13:30—17:30

2021年7月1日，9:00—12:00

（三）登記地點及聯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一道飛亞達科技大廈20樓

聯系電話：0755-86013669

傳真：0755-83348369

聯系人：熊瑤佳

（四）本次股東大會會期半天，與會人員的食宿及交通等費用自理。

五、參加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東大會上，股東可以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地址爲http://wltp.cninfo.com.cn）參加投票。參加網絡投票時涉及具體操作需要說明的內容和格式詳見附件1。

六、備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
2. 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

特此公告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1：

參加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流程

一、網絡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碼：360026，投票簡稱：亞達投票。
2. 填報表決意見或選舉票數。

對于非累積投票提案，填報表決意見：同意、反對、弃權。

3. 股東對具體提案重復投票時，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爲準。

二、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時間：2021年7月1日的交易時間，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東可以登錄證券公司交易客戶端通過交易系統投票。

三、通過深交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程序

1. 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爲2021年7月1日9:15至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2. 股東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網絡投票，需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網絡服務身份認證業務指引》的規定辦理身份認證，取得“深交所數字證書”或“深交所投資者服務密碼”。具體的身份認證流程可登錄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規則指引欄目查閱。
3. 股東根據獲取的服務密碼或數字證書，可登錄http://wltp.cninfo.com.cn在規定時間內通過深交所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投票。

附件2：

授權委托書

委托人姓名：	身份證號碼：
股東賬號：	持股數（A/B股）：
受托人姓名：	身份證號碼：
委托時間：	有效期限：
委托人簽字（蓋章）：	

茲全權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單位）出席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并按如下授權代爲行使表決權。委托人對會議議案表決如下（請在相應的表決意見項下劃“V”）

提案編碼	提案名稱	同意	反對	弃權
100	總議案（所有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00	《關于擬變更董事的議案》			
2.00	《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3.00	《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證券代碼：000026 200026　證券簡稱：飛亞達 飛亞達B　公告編號：2021-056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已于2021年1月29日授予完成，目前尚在禁售期。近期，因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的1名原激勵對象離職，根據《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草案）》規定，已不符合激勵條件，公司現擬對該名原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概述

1.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等相關議案。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相關事項發表了核查意見。律師對相關事項發表了法律意見。

2. 2020年12月7日至12月16日，公司在內部辦公網絡公示了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截至公示期滿，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議，未發現激勵對象不符合相關資格的情況。

3. 2020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關于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次授予方案的批復》（人字[2020]35號），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原則同意公司實施本次激勵計劃。

4.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監事會結合公示情況對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并發表核查意見，認爲列入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條件，其作爲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5. 2021年1月6日，公司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等相關議案，公司股東大會批準本次激勵計劃，并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6. 2021年1月7日，公司在對本次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勵對象在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的基礎上，披露了《關于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內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勵對象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在自查期間，未發現核查對象利用本激勵計劃有關內幕信息進行股票買賣的行爲或泄露本次激勵計劃有關內幕信息的情形。

7.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于向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等相關議案，向135名激勵對象授予766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記前公司股本總額的1.79%。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相關事項發表了核查意見。律師對相關事項發表了法律意見。2021年1月29日，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已登記上市。

8. 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擬對1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回購價格爲7.60元/股。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本次回購注銷股份的數量及涉及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查并發表了核實意見。律師對此發表了相關法律意見。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9. 2021年2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審議通過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提交的《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擬對1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回購價格爲7.60元/股。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關于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減少注冊資本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10. 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擬對3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回購價格爲7.60元/股。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本次回購注銷股份的數量及涉及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查并發表了核實意見。律師對此發表了相關法律意見。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11. 2021年5月7日，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審議通過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提交的《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對3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回購價格爲7.60元/股。2021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關于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減少注冊資本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12. 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及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的規定，公司已爲本次回購注銷履行的決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的規定。本次回購注銷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并辦理減資事宜。

九、備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
2. 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
3. 獨立董事關于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4.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師事務所關于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相關事項之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證券代碼：000026 200026　證券簡稱：飛亞達 飛亞達B　公告編號：2021-055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已于2019年1月30日授予完成，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2月1日上市流通。近期，因激勵計劃的1名原激勵對象離職，根據《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規定，已不符合激勵條件，公司現擬對該名原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35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概述

1. 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長期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和《關于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獨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長期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發表了獨立意見。

2. 2018年12月25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長期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和《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獨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長期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發表了獨立意見。

3. 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22日，公司對本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姓名和職務在公司內部進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內，公司監事會未收到與激勵對象有關的任何异議。2019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監事會關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審核及公示情況說明》。

4. 2019年1月11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長期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和《關于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2019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關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

5. 2019年1月11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于調整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和《關于向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授予激勵對象人員名單進行核查并發表了核實意見。

6. 2019年1月11日，公司向128名激勵對象授予422.4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總額的0.97%。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授予日的激勵對象人員名單再次進行核查并發表了核實意見。2019年1月30日，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已登記上市。

7. 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擬對2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回購價格爲4.20元/股。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本次回購注銷股份的數量及涉及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查并發表了核實意見。律師對此發表了相關法律意見。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8. 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擬對1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回購價格爲4.20元/股。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本次回購注銷股份的數量及涉及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查并發表了核實意見。律師對此發表了相關法律意見。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9. 2020年4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審議通過了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及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提交的兩份《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對3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回購價格爲4.20元/股。2020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關于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減少注冊資本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10. 2020年5月11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擬對1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回購價格爲4.20元/股。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本次回購注銷股份的數量及涉及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查并發表了核實意見。律師對此發表了相關法律意見。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11. 2020年6月4日，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審議通過了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提交的《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對1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回購價格爲4.20元/股。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關于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減少注冊資本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12. 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和第九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召開，審議通過了《關于回購注銷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擬對1名離職的原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回購價格爲4.00元/股。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本次回購注銷股份的數量及涉及的激勵對象名單